



# 誰可獲允許在新南威爾士州供應或提供一次性塑膠吸管？藥房和醫藥用品店須知信息

本份資料包含的指導資訊適用於列入《2022年一次性塑膠吸管禁用豁免通告》(Plastic Single-Use Straw Exemption 2022)的藥房和醫藥用品店。禁用豁免通告依據《2021年減少塑膠與循環經濟法》(Plastic Reduction and Circular Economy Act 2021, 簡稱:PRCE法規)制定。

從2022年11月1日開始,在新南威爾士州進行商業或業務活動過程中供應或提供一次性塑膠吸管在通常情況下都屬違法。這包括在出於商業、慈善、體育、教育或社區目的進行任何活動過程中供應或提供一次性塑膠吸管。非牟利商業機構、合夥人商業以及個體經商者均不得供應或提供一次性塑膠吸管。

《2022年一次性塑膠吸管禁用豁免通告》允許可繼續向因患有殘障或因醫療原因而需要使用一次性塑膠吸管的個人或代表他們行事的個人或服務提供機構供應或提供一次性塑膠吸管。

代表一次性塑膠吸管使用者行事的個人或服務提供機構可能包括照顧護理人員、家人、朋友、教師、高齡護理設施、地方政府、咖啡館、學校及醫院。

藥房或醫藥用品店：

- 可以向因患有殘障或因醫療原因而需要使用一次性塑膠吸管的個人或代表他們行事的個人或服務提供機構出售包裝的一次性塑膠吸管。
- 可以因上述目的公開陳列包裝的一次性塑膠吸管。
- 不需要向要求購買一次性塑膠吸管的人或代為他人提出要求的人索取證據,證明他們需要使用一次性塑膠吸管。出於隱私保護,EPA建議你不要作此類詢問。你不會因為不問理由便提供吸管而有麻煩。
- 雖然PRCE法規或豁免通告不強制要求你必須提供一次性塑膠吸管,但是你可能自願希望這樣做,因為這有助於幫助需要使用這一物品的人保持安全與有尊嚴的生活。

NSW Environment Protection Authority (新南威爾士州環境保護署)

電郵: [info@epa.nsw.gov.au](mailto:info@epa.nsw.gov.au) | 網址: [www.epa.nsw.gov.au](http://www.epa.nsw.gov.au)

EPA 2022P4007 | ISBN 978 1 922778 56 7 | 2022年9月

EPA免責聲明及版權信息見EPA網站

## 快速指南

注意：“吸管”指一次性塑膠吸管。

注意：本表需配合前文的指導資訊閱讀。

誰或在這裡可以供應或提供吸管？	可以向誰供應或提供吸管？	是否可以收費？	是否可以主動提供吸管？或必須收到要求後才能提供？	是否需要查詢證據？	是否可以提供多支吸管？	是否可以公開陳列或擺放吸管？
藥房或醫藥用品店。	因身患殘障或出於其他醫療目的而需要使用一次性塑膠吸管的個人或代表他們行事的個人或服務提供機構。	✓ 可以	可隨意提供吸管。	✗ 不可以	✓ 可以。允許一次出售超過一包。	✓ 可以